213072-給桃園地方法院第4個掌聲-感謝**陳炫谷法官**駁回陳文旺假扣押-兼評好訟理事長對許連景之惡質查封

本網評析

1. **惡質查封之理由**
2. 主張170萬之債權審理中至今根本尚未確定。
3. 第1次查封事務所有1700萬元以下上之價值。
4. 第2次卻超額查封本人元大銀帳戶100多萬元。
5. **112-08-16 212307 執字第33194 聲請撤銷超額查封元大銀行之第2次查封**
6. 112-05-23 212166 執字第33194 212166-給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翁文霸**一個掌聲-駁回強制執行
7. 112-10-16 212342 執聲第66 212342-給桃園地方法院第3個掌聲-感謝**傅思綺法官**查封裁定異議駁回書
8. 113-02-05 213033 執聲第66 **高院駁回**陳文旺強制執行抗告，許連景勝訴-113 年度抗字第 92 號筆數335筆
9. 113-03-29 213056 執聲第66 213056-2-民事聲請撤銷陳文旺強制執行狀-113-03-29
10. 113-04-10 213059 執聲第66 213059-請求陳文旺理事長7日內撤銷銀行之查封-存證信函-113-04-10
11. **113-04-22 213072 執聲第66 213072-給桃園地院第4個掌聲-駁回假扣押-感謝陳炫谷法官-昨訪客1630人次**

十、被查封而週轉困境，是事實之陳述，陳君卻見獵心喜居心險惡。

十一、陳法官裁定內容為：「惟相對人是否因財產遭查封而有其所稱有**周轉困難，並以借款度日一情，與其是否會有惡意脫產，藉此規避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一節，乃屬二事，並不能等視**。實無從憑此遽謂聲請人上開本案請求之債權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迎頭棒喝陳文旺。

十二、濫用查封及各種異議，「陳文旺們」非律師卻以訴訟為業，**這種不法現象是造成第1名李法官累死主因之一，值得大家重視。**

1. **感謝陳陳炫谷很捧之裁定，迎頭棒喝陳文旺**

一、昨22日收到**陳炫谷法官**駁回陳文旺假扣押，理由非常捧。

二、面對這位知法又在玩法之理事長，感受良深其不知欺負多少被告。

三、非律師卻能橫行於法院，妻子及助理合計之民事案合計**共642筆。**，

四、法官之駁回理由，每句話都點滴在心頭。

五、法官謂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

 職業：地政士、曾任第一地政士創會理事長、桃園地政士公會2次最優秀理事長，中壢公會調解委員，市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事務所第一及二樓擺滿奬狀。

資產：不動產除了被查封之事務所外，應該有1000萬元。

信用：誠實是本人之座佑名及很平常之習慣，詳見卓越地政士互網-日行一善關鍵字。

六、**其他見陳法官精彩之剖析**。

七、本人的確現金週轉失靈，元大100多萬元被查封。

八、查封當天全國有立委、議員、多位理事長及雙地政士群組(本人為版主)台北陌生葉女士要借我錢。(見212164-陳文旺突然2次查封以致銀行帳戶被查封.使許連景陷於困境,乃公開徵求20萬元借款.1天即有11位表示願意借款 )

九、當晚即借到現金20萬元(212156-元大銀行帳戶-112-05-12-又被陳文旺查封，公開徵求一天即借到20萬現金了，11位來電同意幫助，特表謝忱。並分享來電者之感性對話-昨訪客1291人次)

十、彰銀只剩313,063元，向前地政長官借20萬元未還，向廖代書借10萬元已經清償。

貳、查封沿革

1. 111-11-23 211280 自字第17 211280-陳文旺刑事自訴案，感謝林其玄法官的親切及耐心促成和解-並及於民事
2. 111-11-23 211284 自字第17 211284-調解筆錄-陳文旺理事長控告會員許連景刑事自訴案-
3. **112-04-07 212162 強制執行 212162-陳文旺撤回民事執起訴巧詐以調解筆錄.改為強制執行130萬元可謂居心不良**
4. 112-05-05 212164 執字33194 212164陳文旺突然2次查封銀行帳戶.乃公開徵求20萬元借款.1天即有11位表示願意借款
5. 112-05-11 212155 執字33194 公布我所面對的挑戰-陳文旺今又查封許連景元大銀行之帳戶-讓我必須向朋友借款之困境-。
6. 112-05-12 212156 執字33194 212156-銀行帳戶-又被陳文旺查封，公開徵求一天即借到20萬現金了，11位來電同意幫助。
7. 112-05-22 212158 執字33194 執行函-執行命令-陳君聲請拍賣本事務所房地，請求170萬元，不知為何
8. 112-05-22 212158 執字第33194 212158-1-民事強制執行異議狀-許連景對強制執行案聲明異議-
9. 112-05-23 212166 執字第33194 212166-給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翁文霸一個掌聲-駁回強制執行
10. 112-06-08 212168 執字33194 212168-陳文旺對查封會員許連景之強制執行案聲明異議-
11. 112-06-08 212175 自字第12 212175-刑事自訴狀-陳文旺又告許連景第2次自訴狀-112-06-17
12. **112-08-16 212307 執字第33194 聲請撤銷超額查封元大銀行之第2次查封**
13. 112-08-22 212317 自字第12 212317-自訴駁回-給桃園地院第二個掌聲-感謝**劉美香法官**詳細的刑事裁定駁回書
14. 112-10-16 212342 執聲第66 212342-給桃園地方法院第3個掌聲-感謝**傅思綺法官**查封裁定異議駁回書
15. 112-10-27 212341 執聲第66 212341-陳文旺民事執行抗告狀-12執聲字第66號-
16. 112-10-27 212341 自更1字 212341-陳文旺撤回後再民事起訴狀-第2-次請求170萬元-113-03-29-第1次開庭
17. 113-02-05 213033 執聲第66 高院駁回陳文旺強制執行抗告，許連景勝訴-113 年度抗字第 92 號筆數335筆
18. 113-04-10 213059 執聲第66 213059-請求陳文旺理事長7日內撤銷銀行之查封-存證信函-113-04-10
19. 113-04-11 213060 拆屋還地 213060-分享陳文旺理事長如何以好訟而一夕致富之手段-被告心聲-陳文旺專做炒作土地
20. 113-04-15 213065 自更1字 213065-陳文旺刑事補充自訴理由狀(二)-113-04-08
21. 113-04-15 213066 訴字2237 213066- 陳文旺民事準備(二)狀-113-04-12
22. 113-04-18 213067 好訟 213067-第1名李法官為何累亡？兼評陳文旺非律師卻長期以訴訟為業，113-04-12
23. 113-04-19 213068 好訟 213068-民事答辯狀(四)- 第1名李法官為何累亡-word-昨訪客2593人次
24. **113-04-22 213072 執聲第66 213072-給桃園地院第4個掌聲-駁回假扣押-感謝陳炫谷法官-昨訪客1630人次**
25. 113-04-22 213073 自更1字 213073-刑事自訴辯論意旨狀(三)-第1名法官之累亡-word -113-04-22-昨客1630人次
26. 113-04-23 213039 好訟 213039-14-陳文旺非律師卻以訴訟為業之好訟沿革表-(桃園地院應該予以調查)

**參、陳法官駁回陳文旺聲請假押之裁定即公義之勝利**

裁判字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全字第 7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

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

裁判案由：

假扣押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75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陳文旺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許連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前曾達成調解，經本院作成111年度刑移調字第50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相對人因違反系爭調解筆錄內容約定之義務，依系爭調解筆錄約定，**應賠償聲請人共170萬元**，聲請人於112年10月27日已另案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執行名義條件成就等案件，現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37號審理中**，然聲請人另持系爭調解筆錄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為170萬元之強制執行，雖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3194號事件受理後執行查封相對人財產，然嗣後本院執行處卻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3194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92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抗告。惟**相對人**在上開執行事件程序進行中曾以存證信函稱因遭上開**查封而有資金周轉困難，並以借款度日，**而本院執行處**前已辦理啟封事宜**，則相對人即可能惡意脫產，藉此規避違反調解筆錄之違約金債權及其於網站上發表詆毀聲請人名譽文章之損害賠償責任，縱事後聲請人於前案勝訴，對於因確認條件已成就而得請求之170萬元違約金債權或損害賠償債權將**有無法強制執行之虞，**為保全聲請人之債權，避免日後無法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准予假扣押，並聲明：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7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兩者缺一不可**，**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屬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28號民事裁定參照）。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9號民事裁定足參）。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業已敘明，並提起本案訴訟，而觀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37號卷證內容，固足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㈡至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既已稱有周轉困難，並以借款度日**，而本院執行處既已辦理啟封事宜，則相對人即可能**惡意脫產**，藉此規避違反調解筆錄之違約金債權實現及其於網站上發表詆毀聲請人名譽文章之損害賠償責任，縱事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勝訴，對於因而得請求之違約金債權或損害賠償債權將有**無法強制執行之虞云云**，並提出上開相對人**寄送之存證信函影本為佐**。惟相對人是否因財產遭查封而有其所稱有**周轉困難，並以借款度日一情，與其是否會有惡意脫產，藉此規避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一節，乃屬二事，並不能等視**。實無從憑此遽謂聲請人上開本案請求之債權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此外，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就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假扣押原因存在，是**聲請人主張本件應有假扣押之原因云云，本院即難信採。**

　㈢從而，聲請人就其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雖已盡釋明之責，惟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則未予以釋明，仍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終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本院尚無從准許提供擔保以代釋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盧佳莉